

**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**  
**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席彦超先生主持。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之前核查了相关资料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经审议，就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。

**一、《关于签订〈合作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本着“优势互补、深化合作、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。

**二、《关于签订〈图书出版发行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席彦超、余新培、王四新

2025年1月3日